担保函

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将其持有的林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的债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依次为：LZCTJK202201、LZCTJK202202、LZCTJK202203、LZCTJK202204、LZCTJK202205）而形成的债权资产（以下简称“2023年林州城投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及其指定的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为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权人”）通过公开平台拍卖转让的债权资产的按期回购及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原债权人不能按期回购及兑付之日起算。具体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证人上述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林州城投债权资产票面金额、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2023年林州城投债权资产票面金额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二、保证人确认，由原债权人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其收益权形成的债权资产，均由保证人自主完成尽职调查，保证人签署本函已经过保证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同意保证人对原债权人按期回购及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保证人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函，责任概由保证人负责，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函项下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

三、本担保函经保证人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如保证人违反上述担保事项，保证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保证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1日